

主旨: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

內容:

項目	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<p>孕前健康檢查</p> <p>終身 1 次</p>	<p>1. 女性： 尿液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甲狀腺刺激素、紅斑性狼瘡、糖化血色素等 9 項檢查。</p> <p>2. 男性： 尿液檢查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精液分析檢查等 5 項檢查。</p>	<p>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。</p>	<p>1. 設籍本市民眾。</p> <p>2. 配偶設籍於本市之民眾。</p> <p>3. 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。</p>
<p>第一孕期、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 NIPT 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</p> <p>每胎 1 次</p>	<p>1. 第一孕期：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，並檢測母血妊娠相關血漿蛋白-A (PAPPA) 及母血游離型乙型人類絨毛性腺激素 (Free β-hCG) 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。</p> <p>2. 第二孕期：檢測母血甲型胎兒蛋白 AFP、母血乙型人類絨毛性腺激素 β-hCG、未結合型雌三醇 uE3、抑制素 A InhibinA 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。</p> <p>3. NIPT 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：母體中殘留胎兒游離的 DNA，透過抽血檢測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。</p> <p>第一孕期、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 NIPT 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 擇一補助，每案最高減免新臺幣 2,200 元整 (雙胞胎 2,800 元)。</p>	<p>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。</p>	<p>設籍本市孕婦 (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)。</p>
<p>孕期羊膜 (或絨毛膜) 穿刺檢查</p> <p>每胎 1 次</p>	<p>提供孕期婦女羊膜 (或絨毛膜) 穿刺篩檢補助，每案減免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</p>	<p>攜帶相關證明與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。</p>	<p>設籍本市孕婦 (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) 且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補助對象。</p>

項目	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中醫助孕調理 每人每年得申請1次，享2次調理服務	1.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 2.體質分析辨別 3.衛教及飲食指導 4.穴位保健 5.中藥調理	孕前助孕調理 符合資格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表）郵寄至婦幼發展局或線上申請 https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/ 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持 <u>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</u> 至各合約院所，享有中醫助孕調理。	1. 設籍本市女性。 2. 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女性。 3. 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。
中醫養胎調理 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，享2次調理服務		孕期養胎調理 符合資格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孕婦健康手冊封面/底（姓名）及內頁檢查紀錄表影本、申請表）郵寄至婦幼發展局或線上申請 https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/ 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持 <u>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</u> 至各合約院所，享有中醫養胎調理。	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）。